

合同编号：12NK318903712025603

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采购计划号：YFQ[2025]352 号-001、

YFQ[2025]352 号-002、YFQ[2025]352 号

-003

合同编号：12NK318903712025603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50-GXTY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9月0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含但不限于学校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采购及配送业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配送期限2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指定校区。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

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5、每批次验收时，甲方必须指派2人给予签收；

6、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折扣率：96 %。

2、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基准价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菜市、五里亭菜市、小鹅山菜市、古亭山菜市、荣军路大润发超市标签零售价当月当旬菜价（基准价每一至两周更新一次）。

3、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位，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380万元。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15日前，甲乙双方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以转账方式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退还（无息）；以保函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三年内不得参与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静兰路1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东面北三路北面部分土地办公楼3#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裴宇	法定代表人： 韦宁
委托代理人： 樊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08701	电话：13877222833
开户银行：建行西江分理处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沙支行
账号：45001625065050501512	账号：7070 7500 0000 0000 6844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45000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投标文件一致，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投标文件一致，详见附件。	
3、服务期责任：与投标文件一致，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与投标文件一致，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25年9月3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0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